

口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检察院检察官 贺世国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 地下车库手机变“板砖”的魔咒破解了

“进车库就失联，手机变‘板砖’！上次老母亲带着小孙子在车库遛弯突发心梗，手机没信号，差点出大事！”2021年11月的一天，公交车上一名乘客的牢骚引起我的注意。手机在地下车库没信号？居民突发状况无法求救？这可是公益诉讼检察关注的公共安全大问题。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当天，我就从身边的同事入手，看看这个问题是不是普遍存在。我问了13个同事，得知7个小区车库没有任何手机信

号，4个小区有个别通信商的手机信号，2个小区手机信号全覆盖。然后我们又利用20多天的时间，随机走访了17个居民小区的地下车库。一路走来，一路惊心。某小区地下车库有3层，地下2层、3层的车库可以说是完全“与世隔绝”，手机收不到任何一家通信商的通信信号。一名居民心有余悸地说：“每次进车库就提心吊胆。我国女上次被

人尾随，电话也打不出去，快吓死了！现在闺女每次夜班我都要来接。”  
问题怎么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而地下车库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手机信号覆盖就有现实需要，更有法律依据。

今年4月28日，我院依法发出2份检察建议，一份建议工信部门牵头解决现有居民小区地下车库的手机信号覆盖问题，一份建议住建部门把地下车库手机信号覆盖纳入新建小区验收项目，从制度上解决问题。检察建议发出了，但进展缓慢。晚一天解决问题，群众就多一分危险。我们在做好既有现实需要，更有法律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下向区委政法委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希望依托党委综合治理职能推动问题解决。8月15日，崂山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召集17家相关单位召开推进会，要求工信部门2周内完成试点，并在试点基础上形成全面解决问题的方案；要求住建部门梳理建筑物验收流程，把手机信号覆盖纳入验收清单。

9月27日，按照“铁塔公司统一铺设基础线路，各家通信商自行加挂各自设备”的方式，首个试点小区整改完毕，800余户3000余名居民告别了地下车库手机变“板砖”的魔咒。目前，全区的专项治理正逐步推开，多个省市的检察同仁也纷纷来电“取经”。在个案办理中推动社会治理，这是公益诉讼检察的价值所在。后来，我们又依托市人

大常委会在我院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了关于制定地下车库通信设施规划、施工、验收标准的立法建议，希望能从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推动问题解决，让更多群众不再为地下车库没信号提心吊胆。

## 身边公益

# 施工扬尘也要纳税吗？

### 长春绿园：“检政磋商”追缴环保税款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于贺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也要缴纳环保税款吗？此项税款是由施工单位主动申报吗？要向哪类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不按照要求主动申报和缴纳环保税款，会有什么后果？”近日，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检政磋商”一一解答了上述问题。

### 一体化办案发现监管漏洞

2022年9月8日，绿园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组在履职中发现，2021年以来，某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显示，辖区内已产生扬尘的施工单位可能存在未主动申报缴纳施工扬尘环保税款的情况，致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办案组遂将该案线索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进一步查明：自2021年以来，辖区内4处建筑工地从未主动申报缴纳因施工扬尘产生的环境保护税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于工作衔接过程中存在漏洞，致使这一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况长期存在。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认为，依据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辖区内税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履职，对欠缴税款进行追缴。

### “检政磋商”解难题

根据实际情况，公益诉讼检察官详细核查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建筑施工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对比施工工程量数据及企业缴纳税款进行数据比对，确认了辖区内4家



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某扬尘建筑工地进行现场调查。

施工企业的欠缴税款情况和详细数额。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部分纳税人对环境保护税知悉度不高、认识程度不深，导致未及时主动申报和缴纳税款。  
我国于1979年开始排污收费试点，通过收费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实际执行中存在着执法刚性不足等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8年环境保护费改税后，排污单位不再缴纳排污费，改为缴纳环境保护税。但在具体实践中，基层税务机关征收该税种存在监管难度大、跨区域监管难和相关施工信息缺失等问题。

“有必要与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沟通，通过共享相关数据和磋商共建协作机制，确保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落实。”为此，9月21日，绿园区检察院与辖区相关监管部门共同召开了“检政磋商”会议。会议围绕辖区内建筑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情况、征收执法难点和宣传策略等进行了深入探讨，确认了由税收主管部门对涉事企业所欠缴税款及滞纳金进行及时追缴，并在收缴完毕后函告检察机关。

### 公开听证促进“治理一片”

“我们之前一直对施工扬尘环保税不太了解，不知道这个税的申报标准和计算方法是什么，更不知道不按时申报和缴纳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有时

候，也存在侥幸心理，以为不申报也不会有人注意到，蒙混过关就过去了。经过此次催收，我们今后一定按时按期主动申报缴纳税款。”9月23日，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针对该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欠缴税款的某施工单位负责人会后感慨不已。

听证会针对施工扬尘环保税进行了深入讲解，同时对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等进行了现场确认。公益诉讼检察官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送达了《行政公益诉讼事实确认书》，确认了该行政机关针对涉案企业欠缴行为的监管责任及履职期限，具体内容包括：涉案施工项目的违法行为已经产生了纳税义务，共欠缴税款3万余元，但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纳税义务人未曾缴纳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案件事实，对涉案企业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重视并重点办理催收；探索建立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以保障职能部门之间长效实时沟通，形成环境保护税征管合力。听证会后，该行政机关向涉案企业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0月21日，施工扬尘单位已补缴环境保护税4.1万余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到，‘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检察机关是推进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我们将进一步发挥职能，综合运用‘检政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各类手段，督促环境保护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职。”该院检察长许永光说。

# 告慰英烈，纪念碑重新立起来



整改后的抗日将士纪念碑。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媛）“经过修缮，倒地的纪念碑已经重新立好，在纪念碑周边建好了围栏，围栏条石都是从纪念碑周边找到的。现在环境整洁了，也更方便大家开展纪念活动。”10月13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肖飞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一行，实地查看高家堰镇青岩村馒头嘴的抗日将士纪念碑修缮情况，该村村委会主任陈金荣向他们介绍道。

2021年5月，该院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对全县红色资源进行摸排，发现高家堰镇青岩村馒头嘴的抗日将士纪念碑缺乏修缮保护，已坍塌毁坏。该纪念碑于1987年被县政府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被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定并公布为湖北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该院在办案中了解到，高家堰镇红色资源丰富，这里诞生了湘鄂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发生过石牌保卫战中的太史桥大捷、血战馒头嘴等抗日战争。石牌保卫战是鄂西会战中的关键之战，对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馒头嘴的抗日将士纪念碑就建在508名抗日将士阵亡处。

“抗日将士纪念馆是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精神的重要教育基地。”2021年11月16日，针对抗日将士纪念碑损毁问题，长阳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但是，因为整改难度较大等原因，县文化和旅游局逾期没有回复，也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侵害状态。该院遂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2年4月6日，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抗日将士纪念碑修缮保护，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法院判决后，县文化和旅游局随即开展修缮工作。在修缮过程中，由于涉及的管理部门众多，存在职能交叉等情况，长阳县检察院与高家堰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多次沟通，帮助协调解决修缮管理经费等问题。9月初，纪念碑的修缮工作在专业方案指导下开工，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以前看到这个纪念碑越来越破旧，非常难过。现在有人管了，纪念碑也焕然一新了，对英烈同胞是个告慰，我们也会经常过来看看……”前来瞻仰的居民感慨道。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相关部门以纪念碑为核心，打造高家堰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有机结合，助力全县红色旅游和乡村振兴。”该院副检察长覃军表示。

## 法律监督+人大监督+跨区划专项行动

# 长三角“黄金水道”畅通无阻

□本报记者 吴贻伙

2022年10月9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会议，就芜申运河航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这起案件也是合肥铁路检察院进行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后，受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首起公益诉讼案件。

芜申运河是长三角地区的一条老运河，从安徽省芜湖市出发，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宣城市郎溪县，至江苏省南京市的高淳区、溧阳市、无锡市的宜兴市，穿太湖经苏州市吴江区进入上海，全长296公里，其中安徽段45.7公里，是一条沟通长江和太湖两大水系、跨流域的省内内河航运通道，常年通航1000吨级船舶。芜湖至上海水运航程由此比从长江通行缩短133公里，被誉为通往长三角地区的第二条“黄金水道”。

为提高这条老运河的通行能力，近年来，皖、苏、沪三省市都对芜申线航道进行了整治。芜申运河安徽段改造升级工程由安徽省港航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下称“港投集团”）承建。在试运营期间，由于改造升级施工、养护管理不到位，芜申运河青弋江段部分航道存在系列安全隐患。2020年下半年进入枯水期后，航道水位持续下降，安全隐患显现，先后发生5起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

2020年12月，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巡察活动中发现这一线索后，经初步于12月30日立案，并成立由市、区两级检察院办案骨干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通过询问事故船员、走访水上救援队、借助专业设备实地查看等方式发现，芜申运河青弋江段存在水下碍航物未清除、切滩不到位、维护水深不足、助航警示标识不完善等问题。

2021年1月7日，弋江区检察院向芜申运河青弋江段负有管理、养护、建设职责的芜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下称“港航中心”）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排查因施工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隐患，增设助航标志，清除碍航物，确保符合通航标准，

有效保障通航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港航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致函港投集团要求及时整改。在2021年2月枯水期结束前，芜申运河青弋江段河道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2021年12月，芜湖市检察机关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回头看”时了解到，芜申运河因为跨地域跨省域，航道安全隐患问题尚需系统整治。2022年1月，安徽省两会前夕，根据安徽省检察院下发的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芜湖市检察院协助驻芜湖的省人大代表拟定《关于开展省内航道安全隐患系统整治的建议》，并提交安徽省两会。该建议交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和省检察院会同办理。此后，有关管理部门积极答复代表，表示将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助等来解决这一问题。

2022年5月17日，为系统整治芜申运河安徽段航道安全隐患，安徽省检察院决定直接以事立案，组织芜湖市、马鞍

山市、宣城市3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守护运河航道通行安全专项行动，并拟协调苏、沪检察机关开展芜申运河跨区域航道安全公益诉讼协作，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航道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2022年7月13日，安徽省检察院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召开“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了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芜申运河航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5起危害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航运安全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赵杰告诉记者，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针对芜申运河航道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以诉前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成了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从而开展了跨区域专项检察活动。同时，推动了苏沪皖开展边界水域巡航联动协同治理，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航道安全协作长效机制，以系统治理航道安全隐患。



## 1600尾娃娃鱼安新家

10月18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与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联合举办西峡县2022年大鲵（俗称“娃娃鱼”）增殖放流暨禁用渔具集中销毁活动。

“今天，有1600尾大鲵鱼苗被投放到大鲵保护区的河流中，有10%的鱼苗携带芯片，有关部门将实时跟踪它们的成长情况，切实保证成活率。这将极

大地改善丹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西峡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海山告诉记者，“今天还公开销毁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捕捞案件中收缴的各类渔具300余套（具），在普法同时起到震慑涉渔犯罪的作用。”

西峡县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适中。1982年，河南省政府批准在此建立西峡大鲵省级自然

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2.7万余公顷。

活动当天，记者看到保护区内河流清澈见底，水质纯净，河内密布着供大鲵休息藏身的大小河石。工作人员把幼鲵一条条放入河中，它们有的在水底一动不动，有的快速游到河石下边，开始熟悉它们的新家。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志全